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150号

翁源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沈连昌（身份证号： 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12月18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（翁）核字〔2025〕25号）。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为你单位职工沈连昌设立账户并补缴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7747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6月12日

